

# 温州大学“瓯江特聘教授”类型及条件

(源自 2020 年 7 月 3 日温大行政发[2020]28 号《温州大学“瓯江特聘教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类型/条件	奖励类			项目论文类		人才类	平台类	
	教学	科研	育人	教学	科研		教学	科研
领军人才 I (具备其中条件之一)		主持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文科资深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浙江省特级专家；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顶尖人才。		
领军人才 II (具备其中条件之一)	主持获高等教育类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主持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主持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			主持一类项目；以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正刊上发表论文。	院士有效候选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		一类平台、国家重点学科的第一负责人。

类型/条件	奖励类			项目论文类		人才类	平台类	
	教学	科研	育人	教学	科研		教学	科研
A类人才 (具备其中条件之一)	主持获高等教育类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第二完成人，并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二完成人，并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完成人； 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二完成人，并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主持二类项目（其中一类项目一级子课题类负责人须同时主持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三类项目1项或者四类奖励性项目2项）；独立或者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外专项目、青年项目)获得者；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青年973专项等获得者；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才；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二类平台的第一负责人； 教育部创新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B类人才 (具备其中条件之一)	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第二完成人；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二完成人，并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持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完成人且主持三类奖励性项目； 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且主持三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二完成人；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第二完成人，并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二类项目中的“一类项目一级子课题类负责人”； 以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子刊上发表论文。	省151人才工程重点层次； 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一类教学平台第一负责人。	三类平台、省一流学科(A)、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类型/条件	奖励类			项目论文类		人才类	平台类	
	教学	科研	育人	教学	科研		教学	科研
C I 类人才 (具备其中条件之一)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二完成人；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第二完成人，并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持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三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第三完成人； 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完成人； 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一级学科竞赛第一指导教师。	一类教学项目第一负责人。	主持三类项目； 主持 C II 类中奖励类和项目论文类业绩任 3 项。	省 151 人才工程一层次； 省五个一批人才； 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二类教学平台第一负责人。	省一流学科（B）第一负责人。
C II 类人才 (具备其中条件之一)	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高等教育类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前 5 完成人。	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前 8 完成人；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 2 完成人。	二级学科竞赛第一指导教师。	二类教学项目第一负责人。	主持四类奖励性项目。	省特级教师。		

注：1. 条件中涉及的项目均指奖励性项目，奖项均为政府奖与教育部奖；非政府奖及艺术奖业绩分 400 分及以上奖项对应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政府奖及艺术奖业绩分 200 分及以上奖项对应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非政府奖及艺术奖业绩分 100 分及以上奖项对应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2. 互联网+、挑战杯等奖项第一指导教师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获奖等级享受相应“瓯江特聘教授”待遇。